#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33號

原　　告　李昂

被　　告　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憶菁

被　　告　程岳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玖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2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確定，訴訟費用由

被告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翔賀公司）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以106年度補字第2226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19,86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20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就請求工資之417,351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即2,260元，而由原告先行繳納6,660元在案。又被告翔賀公司預納證人旅費530元，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9,450元【計算式：8,920元＋530元＝9,450元】，依判決諭知，被告翔賀公司應負擔851元【計算式：9,450元x 9%＝8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餘8,599元【計算式：9,450元－851元＝8,599元】由原告負擔。又原告及被告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業已分別預納6,660元及530元，是本件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26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939元【計算式：8,599元－1,939元＝6,660元】，被告翔賀公司向本院繳納321元【計算式：851元－530元＝321元】，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